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公告编号：2019-013）（以下简称“原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反馈意见，需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一、原公告中“释义”中“《股份转让协议》指初昭和与禹成股份股东凯兴财达、凯兴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述有误。

现修改为

“《股份转让协议》指初昭和与禹成股份股东凯兴财达、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是2016年3月23日成立，并于2016年4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签署本协议。）”

二、原公告中“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七、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中转让方名称表述有误。

现修改为

“2019年9月20日，收购人初昭和与凯兴财达、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现对该公告以上内容作出更正，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21）。

除以上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